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0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刚	是	10,700,000	11.76%	2.30%	2025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2日	江阴市融汇****公司
合计	-	10,700,000	11.76%	2.30%	-	-	-

注: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91,024,739	19.58%	43,100,000	47.35%	9.27%	0	0.00%	0	0.00%
合计	91,024,739	19.58%	43,100,000	47.35%	9.27%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所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董舒女士(项目合伙人)、严盛辉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严盛辉女士和刘宇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其中严盛辉女士担任项目合伙人。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盛辉女士(项目合伙人)、刘宇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杜志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刘宇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人
2023-2024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人
2022-2024年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人

(二)诚信记录

刘宇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

刘宇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所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1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34.6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2,362.73(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安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成立,特许经营瓮安县二期、三期污水处理项目。

为缓解瓮安公司资金压力,瓮安公司申请向银行项目贷款12382万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97%为瓮安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瓮安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项目运营期的收益权及应收账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瓮安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1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为瓮安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瓮安公司97%股权,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瓮安公司3%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郜于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MADBX6X580
成立时间	2024-01-30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穿洞村柿花园组瓮安县三期污水处理厂内
注册资本	5,35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97.46	18,199.40
	负债总额	13,124.01	12,928.96
	资产净额	5,273.45	5,270.44
	营业收入	2,879.66	4,845.54
	净利润	3.01	-89.06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1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担保期限:贷款期限20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为瓮安公司不超过12,382万元项目贷款按照股权比例97%提供保证担保,瓮安公司以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项目运营期的收益权及应收账款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瓮安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瓮安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瓮安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2,362.73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6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14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184万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64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366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184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270万元。

(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2021年收购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环保”)94.26%股权。公司对含商誉的资产组及部分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按照规定对含商誉的资产组及部分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在年度终了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拟对和顺环保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14万元。

公司2020年投资参股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能”),持股比例30%。因中新旭能项目进度滞后,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利息费用等)增加,导致评估有所减值。报告期内,公司拟对中新旭能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50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2021年收购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环保”)94.26%股权形成商誉11,052万元。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和顺环保2025年末经审计净利润37.87万元,未能达成当年业绩承诺。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商誉所涉及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公司拟对和顺环保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36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后的和顺环保商誉期末账面价值为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14万元,结合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270万元,共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万元。

公司坚持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主要财务数据: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7亿元,同比增加59.18%;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9亿元,同比增加67.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7亿元,同比增加59.18%。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9亿元,同比增加67.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5亿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总体向好,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初步评估,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3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6-007),减值金额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结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生产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皮阿诺位于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三号路21号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厂房建筑面积55,210.5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3年7月25日,证号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9423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38,777.2平方米。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天津皮阿诺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景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23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测算,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景房评字【2025】第004号),评估价格为8,690.89万元(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0,484.7万元,累计折旧3,892.77万元,账面净值为6,591.93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公开挂牌底价为9,500.00万元,在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在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拟挂牌交易标的资产等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情况。

公司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皮阿诺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向。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所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建设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70.34%	40.58%	840.00	0.87%	5,871.39	16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防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8,504,555.70	504,384,859.59
总负债	205,605,067.86	204,701,467.38
净资产	292,899,487.84	299,683,392.21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802,069.99	62,246,196.50
利润总额	-12,239,754.65	8,231,049.23
净利润	-10,453,943.82	6,783,904.3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84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0,92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天创信息与建设银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 公告编号:2026-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温保YO2026GSE005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86.57	384,394.42
负债总额	215,103.11	255,809.45
净资产	114,283.45	128,584.98
营业收入	334,896.57	293,134.60
利润总额	-6,609.64	17,852.49
净利润	-6,099.37	13,411.67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32%,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5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4万元到2,8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29万元到5,051万元,同比减少60%到70%。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4万元到2,8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29万元到5,051万元,同比减少60%到70%。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4万元到2,19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88万元到4,283万元,同比减少62%到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4万元到2,8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29万元到5,051万元,同比减少60%到70%。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4万元到2,19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88万元到4,283万元,同比减少62%到74%。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087.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5.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87.1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05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是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的测算,就目前而言,无法准确确定2025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数据,公司将关注该项投资收益对实际业绩的影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0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5,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00万元到-7,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5,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00万元到-7,3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084.7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53.8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98.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对网新云擎AI底座和大先生平台等产品持续打磨,同时由于政务云业务收入下降,导致智算云服务业务板块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政务AI数智化升级研发,推出大先生政务版AI赋能平台,但由于政府IT支出持续下降、项目结算周期拉长等因素的影响,政府数智化业务板块亏损。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